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陳秉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雪琴